

#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湘潭市雨湖区先锋乡金塘湾平安路 12 号)

## 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西楼 11 层)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特别提示

- 1、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尚未颁布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由此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按照目前适用的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仍需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股票发行程序。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时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 （1） 由于股票发行事宜未能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审批或备案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 （2） 由于激励对象不符合可以参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导致股票期权不能行权。
-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前，如全国股转系统颁布施行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业务规则的，则本激励计划将根据该等业务规则的要求执行。
- 3、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制订。
-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 30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本公司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1 万股的 9.20%。
-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 元/股，依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股本确定。
- 6、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2020 年 2 月 10 日。
- 7、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8、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第一节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原则

### 一、实施本计划的目的

为有效激励公司高管层积极性，建立和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个人利益有效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激励计划。

###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一）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

（二）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三）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四）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业绩指标，强化共同愿景，绑定管理层与股东的长期利益。

##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第三节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

###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层管理人员，以上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 第四节 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中，若公司层面行权期考核结果不达标，则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或根据届时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对该等股票期权进行其他安排。

### 一、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标的股票数量

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本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300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本公司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 3261 万股的 9.20%。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姜特辉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	60.000%	5.520%
王毅	（原）副总经理	50.00	16.667%	1.533%

黄萍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5.00	15.000%	1.38%
周曙光	副总经理	25.00	8.333%	0.767%
合计		300.00	100.00%	9.200%

说明：

- ①以上已明确的激励对象，为或曾为在公司任职的全部高级管理人员。
- ②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司的期权激励计划。

#### 四、行权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1.53 元/股，按照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确定，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7]43010005 号，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648877.69 元，按股本总数 32610000 股折算，折算后每股价格 1.5225 元。

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不会影响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五、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限售期

#####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2020 年 2 月 10 日。

##### （二）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

##### （三）等待期

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 （四）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至满足行权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以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为准。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本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行权期内的转让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转让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转让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及行权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行权期过后，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 （五）限售期

限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售出进行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行权后获得本公司的股份，自股份登记之日起，限售期为 6 个月。

### 六、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 （一）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需持续满足下列条件，才能参与本激励计划：

1、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激励计划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如在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 （二）行权条件及行权安排

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业绩目标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行权数量。

1、期权授予，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考核周期	业绩考核目标
2017 年度	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2、具体行权安排：

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达到 1000 万以上不到 1500 万（净利润应剔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时，激励对象可按比例进行行权，当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超过 1500 万时，激励对象可全部行权。1000 万元~1500 万元净利润为激励对象行权区间，具体行权方式如下： $(X-1000) / 500 * 300 = \text{行权股份数}$ 。（X 表示 2017 年净利润额）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即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00 万时，则当前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3、具体行权安排获得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

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七、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关于股权激励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后，公司将按照上述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调整本次股权激励方案，以使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二）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五节 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后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授予相关事宜。

三、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确定授予日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二）股票期权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持有人在可行权日内提交行权申请，行权申请应载明行权的数量、行权价以及期权持有人的交易信息等。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向公司提出申请即视为在有效期内申请行权。

2、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激励对象提出的行权申请。

3、公司在对每个期权持有人的行权申请做出核实和认定后，激励对象交付相应的购股款项。

4、公司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 第六节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一）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注销股票期权。

（二）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三)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公司应当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理解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部门或激励对象自身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及义务

(一)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二)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锁定其所行权所获授的股票。

(三)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四) 激励对象获取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五)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第七节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激励计划即行终止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三)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激励计划的；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本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

###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 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获授的股票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

(二)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1、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3、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是否终止行权，若董事会决定终止行权，则其对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再具有行权权利，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若董事会决定其可继续行权，则按原规定执行；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

(四) 激励对象因退休、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或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身故者的权利由其指定的继承人行使），并在有效期内完成行权；已行权但尚未解除禁售的股票按原规定执行；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予以注销。

(五) 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 第八节附则

- 一、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二、本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平安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5日